证券代码: 873373

证券简称: 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	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章	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 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章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类;后则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

加工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疗器械销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全文

新公司章程全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调整、优化,对其他条款进行了顺序、表述方式及章节的优化与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新《公司章程》,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 (一)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董佳尉书面提请《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调整、优化。

#### 三、备查文件

- (一)关于股东董佳尉书面提请《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